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刘运国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所”）的基本情况、资质条件、执业记录、质量管理水平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、信息安全管理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情况，认为其审计团队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

尽的职责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和独立性均满足聘任条件，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： 刘运国 陶剑虹 江保国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